

職位名稱：	技工
薪酬：	總薪級表第 5 點(每月 17,675 元)至總薪級表第 8 點 ^註 (每月 21,340 元)。 [註：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完成機械、電力／電子或汽車工程的正式學徒訓練；或 (b) 具備四年有關行業的實務經驗； - 完成小六課程或具同等學歷；以及 - 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書寫/口語能力。 【註 (i) 申請人在本職位截止接受申請當天(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必須已取得上述所需的學歷資格。 (ii) 申請人須通過相關技能測驗。 (iii) 申請人如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及《基本法》知識評核：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只會在兩位申請人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政府才會參考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職責：	技工主要負責－ - 測試、檢查和維修消防車輛機械系統及救援裝備，包括消防車輛的引擎、變速箱、制動系統、液壓系統、電力和電子系統、空調系統等，以及 - 拖車、改裝車輛和獲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註：技工可能須輪班當值和不定時工作及穿着制服／防護衣物。]
聘用條款：	獲聘用者會按當時適用的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如試用期滿，表現令人滿意，完全符合職系的要求和服務需要，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福利：	附帶福利包括有新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查詢電話：	2733 7673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9/12/2021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中文])
附註：	-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以郵遞方式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連同政府職位申請書送交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以郵遞方式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送交上述地址，並須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及技能測試。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及／或技能測試，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四至六星期內接獲通知。通知書將會通過電郵發出，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及／或技能測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733 7673 與消防處委聘組聯絡。

	(8)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技能測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 (a)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 投入設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的投遞箱；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 (b) 以郵遞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 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以避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或 (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網址：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2) 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 可於各消防局或救護站、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 下載。 (3)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未填妥、逾期遞交的申請和以其他方法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u>遞交申請</u>